**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文〔2018〕49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推荐评选2017年节能减排

技术标兵的通知

郑州、安阳、新乡、濮阳、许昌、三门峡、商丘、驻马店环境保护局，省环保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根据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竞赛总结表彰工作的通知》（豫劳竞办〔2018〕1号）精神，省总工会、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将对2017年节能减排竞赛活动进行总结，届时拟在全省评选表彰一批节能减排技术标兵。为做好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从2017年度河南省大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前6名郑州、安阳、新乡、濮阳、许昌、三门峡、商丘、驻马店省辖市环保局各推荐1名节能减排标兵，省环保厅推荐2名节能减排标兵；从10名节能减排标兵中评选出3名成绩特别突出的，授予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

二、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评选工作要突出实绩导向，坚持德绩兼备，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评选出的节能减排标兵应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方式进行推荐评选。评选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评选对象基本情况及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评选对象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和卫生计生等部门的意见。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评选对象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尤其要向长期工作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工作的同志倾斜。副厅（司、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司、局）级以上（含）个人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全省统一掌握）。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继续从事科研工作、作出突出贡献者可按科研人员身份参评。

**（三）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各相关单位务于4月10日前将《2017年河南省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竞赛活动技术标兵和先进个人申报表》一式3份和电子版报送省环境保护厅人事处。上报材料要求事迹准确，手续齐全，加盖公章，逾期报送的将不予受理。

省环保厅联系人：李纯杰

联系电话：0371-66309073

电子邮箱：hnshbtrsc@163.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中段

邮政编码：450003

附件：2017年河南省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竞赛活动技术标兵申报表

2018年3月21日

附　件

2017年河南省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竞赛活动

技术标兵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
| 工作  单位 | |  | | | | | | | 职 称 | |  |
| 政治  面貌 | |  |  |  | |  | |  | 技术等级 | |  |
| 在节能减排竞赛中取得的主要成绩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单位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赛区意见 | 省辖市或直管县（市） 产业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省辖市或直管县（市） 发改委（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省辖市或直管县（市）环保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审批意见 | 省总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省发改委（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省环保厅（盖章）  年 月 日 | |

主办：人事处 督办：人事处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

